

证券代码：002679

证券简称：福建金森

公告编号：JS-2015-073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0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林业总公司”）的通知，其于2014年4月29日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股份27,736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.0%），已于近日解除质押27,736,000股，并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。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，林业总公司剩余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1,00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.14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林业总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97,516,040股，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.32%，累计质押21,000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1.53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.14%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0月22日